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1634

聯絡人：賴涵婷

電 話：04-37061647

受文者：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21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高字第11101605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ATTCH3

主旨：有關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系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擬自112學年度第2學期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16或第17條與貴校合作者，請於112年1月6日（星期五）前，檢具合作計畫函報本署申請，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本案所涉本條例規定如下：

（一）第16條規定：「依本條例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擬同時取得高級中等學校學籍者，應依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之規定入學，並由其法定代理人就課程與教學之實施、成績之評量、校內活動之參與、學雜費之收取及其他有關實驗教育之事項，與該學校擬訂合作計畫，經學校報主管機關許可後進行合作。但學生已成年者，該合作計畫由其本人與學校擬訂。前項學生修業期滿，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或與學校之合作計畫所定評量方式評量；成績及格者，由設籍學校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相關規定，發給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

（二）第17條規定：「依本條例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未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取得學籍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就課程與教學之參與、成績之評量、校內活動之參加、費用收取及其他有關實驗教育之事項，與各類高級中等學校擬訂合作計畫，經學校報主管機關許可後進行合作。但學生已成年者，該合作計畫由其本人與學校擬訂。」



- 二、為保障學生學習權益，請掌握與貴校進行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合作計畫之學生現況及旨揭時效。
- 三、請貴校於旨揭期限前(以郵戳為憑)，檢具合作計畫正本(併附光碟)1份函報本署，並將合作計畫書面影本一式5份以副本抄送方式函送本署委辦學校國立和美學校協助彙整；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 四、檢附旨揭合作計畫參考格式電子檔1份(如附件)供參。

正本：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均一學校財團法人臺東縣均一國際教育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全人學校財團法人苗栗縣全人實驗高級中學除外)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國立和美實驗學校、本署高中組

電 子 公 文
交 換 章